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拟以青海宜化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融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8326.93万元。本笔融资租赁业务为2014年8月25日青海宜化原有业务的展期(详见2014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14-040号公告),展期后的融资租赁期限为2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信达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间,公司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以“时租”留购租赁物。
(二)信达金融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对此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子公司青海宜化与信达金融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以上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30
(五)本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524.8838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伟
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6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达金融租赁与公司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名称: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备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子公司青海宜化。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所在地: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黎明路111号。
(五)资产价值: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0442.515297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青海宜化将自有化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以28326.9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信达金融租赁,转让价款28326.93万元(亦即本公司融资租赁,以合同为准),然后再从信达金融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青海宜化在租赁期限届满并约定向信达金融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万元的价格将上述设备从信达金融租赁购回。
(二)租赁利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4.9875%,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开始前。
(三)展期后的融资租赁期限为2年。
(四)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季后付,每年还款次数为4次。
(五)核算租金总额: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利率浮动的情况下,预计青海宜化将支付信达金融租赁租金总额及租赁服务费不高于30754.46万元。
(六)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实施前,标的物所

有权属于青海宜化,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信达金融租赁,租赁合同到期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青海宜化。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青海宜化占有并使用,虽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资产过户手续。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青海宜化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青海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展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青海宜化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宜化”)拟以内蒙古宜化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融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3160.73万元。本笔融资租赁业务为2013年12月22日内蒙古宜化原有业务的展期(详见2013年11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13-062号公告),展期后的融资租赁期限为2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信达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间,公司以人民币1万元的名义价格以“时租”留购租赁物。
(二)信达金融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对此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与信达金融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以上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31
(三)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所在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马达工业园区内蒙古宜化厂区。
(五)资产价值: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5682.02万元。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内蒙古宜化将自有化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以13160.7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信达金融租赁,转让价款13160.73万元(亦即本公司融资租赁,以合同为准),然后再从信达金融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内蒙古宜化在租赁期限届满并约定向信达金融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万元的名义价格将上述设备从信达金融租赁购回。
(二)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4.9875%,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开始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租赁利率作同向、同幅度的调整。
(三)展期后的融资租赁期限为2年。
(四)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季后付,每年还款次数为4次。
(五)核算租金总额: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利率浮动的情况下,预计内蒙古宜化将支付信达金融租赁租金总额不高于13930万元。

(六)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实施前,标的物所

有权属于内蒙古宜化,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信达金融租赁,租赁合同到期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内蒙古宜化。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内蒙古宜化占有并使用,虽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资产过户手续。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内蒙古宜化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内蒙古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展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内蒙古宜化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56.57%,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总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56.57%,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0.9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宜化”)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债权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中为青海宜化融资租赁担保金额人民币28326.93万元,为内蒙古宜化融资租赁担保金额人民币13160.73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41,487.66万元。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32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千稳
成立日期:2009年
与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石、氢氧化钠、盐酸、氯、乙醇、乙炔、氯、甲醛溶液、氯乙烷、乙醚、氯化氢、硫酸、1,2-二氯乙烷、一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月9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纺织袋、塑料制品及塑料合金、石灰石、聚氯乙烯、季戊四醇、热电联产(凭资质经营);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煤矸石综合利用;煤炭批发经营;销售:煤炭、焦炭、鱼粉、鱼粒、日用百货、建筑材料。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内蒙古宜化的资产总额为407,727.24万元,负债378,646.87万元,所有者权益29,080.38万元;2018年内蒙古宜化实现营业收入322,587.08万元,净利润7,550.71万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内蒙古宜化的资产总额为404,467.14万元,负债370,300.22万元,所有者权益34,166.91万元;2019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1,836.22万元,净利润4,696.90万元。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青海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县长宁镇新添堡村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碧清
成立日期:2009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硫酸钠、化肥、电石、聚氯乙烯、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氢氧化钙、氢氧化钠溶液及二氯乙烷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青海宜化的资产总额为289,474.84万元,负债256,068.80万元,所有者权益33,406.04万元;2018年青海宜化实现营业收入247,192.29万元,净利润14,453.04万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青海宜化的资产总额为287,470.11万元,负债251,805.05万元,所有者权益35,665.05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8,157.33万元,净利润2,259.02万元。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为41,487.66万元,担保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
担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本公司将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所担保的融资租赁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

权。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为重要子公司41,487.66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712,8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6.57%,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326,7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92%;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386,1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5.6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3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6月2日下午15:00-2019年6月3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33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9-032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邮箱:1170336@qq.com
联系人:周春雨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办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

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排列方式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于2019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34
一、《关于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9-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9-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9-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下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亭塘镇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俞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0,645,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293,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351,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俞勇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

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645,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9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645,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9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645,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9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645,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9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645,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9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645,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9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645,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9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7,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9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9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645,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9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7,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9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7,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9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金浪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